

輔導知能研習  
輔導工作相關通報大哉問

108學年度上學期教師宣講

金山高中國中部

專任輔導教師 陳俐玟、陳宇君

# 淺談兒童少年保護(兒少保)

- 當我們的學生遭受虐待、家庭發生變故、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。藉由社會工作，輔導、治療受虐者及施虐者，處理施虐者的原因，重整家庭功能，預防虐待事件再發生，以維護兒童少年權益，保障其福利。
- 這樣的學生一個班不一定出現一個，但只要出現一個，老師您的照顧，就會成爲他一輩子的貴人。





新北市一名女學生，自9歲被父親非禮直至15歲，她被侵犯的前幾年因懵懂無知，渾然不覺遭侵犯，直到讀小六時聽了老師的健教課，才發覺不對勁。讀國二下學期時向信任的女導師求助，說出父親多年來對她做的事，校方通報後新北新家暴性侵犯防治中心處理；新北地檢署偵查後，起訴林男。

### 繼母稱男童自摔受傷，社工緊急安置 2019-07-18

新北一間幼兒園老師發現孩子身上的傷不對勁，懷疑遭到家暴，因父親、繼母經常打罵男童，連祖母都看不下去，聲請保護令，兩人雖坦承家暴，卻搬家換幼稚園，但事情還沒完，社會局六月又發現新傷。社工連結警政單位協助輔導此家庭，並協助男童安置。



# 法定通報一覽表

民國108年6月5日編

## 性侵害

(含猥褻、任何一方未滿16歲之合意性行為)

須於**24小時**內  
完成社政通報

依據法源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## 性騷擾

須於**24小時**內  
完成社政通報

惟實務現場在學學生仍多由學校主責處遇

依據法源：兒少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

## 家庭暴力

(含目睹兒)

須於**24小時**內完成社政通報

依據法源：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少法

## 自殺/ 自傷

衛政通報非強制責任性(非社政通報範疇)

可通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之自殺防治中心  
以連結資源進行處遇

【社政通報管道：關懷e起來網站，婦幼保護專線113】※校安通報敬請參照教育部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》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FL028684>

# 家庭暴力定義

家庭暴力是指：

「家庭成員間，

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」。

辨識指標：

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

- 第50條 責任通報：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，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**至遲不得逾24小時**。
- 第62條 罰則：違反第50條第一項規定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，3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# 性侵害 / 性騷擾定義

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者」

## 性交

-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-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，或使之接合之行為。

## 性騷擾

- 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造成他人主觀感受上有不舒服、被侵犯的感覺。  
→適用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- 第49條第九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第53條：責任通報〔知悉後24小時通報〕
- 第100條：處新臺幣6,000元以上30,000元以下罰鍰。

案況	被害人	加害人	法律規定	通報與否
合意 (自願、 兩情相悅)	未滿14歲	任何年齡	非告訴乃論(公訴罪)	需通報
	滿14歲， 未滿16歲	滿14歲， 未滿16歲	告訴乃論，得互告(兩小無猜條款)	需通報
		16歲以上， 未滿18歲	告訴乃論(年紀小者得告年紀大者)	需通報
非自願	任何年齡	任何年齡	非告訴乃論(公訴罪)	需通報
	未滿14歲	任何年齡	加重刑責(公訴罪)	需通報

# What Can I Do ?

## 平時

- ◆ 透過聯絡簿或課程互動等回饋瞭解學生家庭及生活狀況。
- ◆ 關心學生在校情形、出缺狀況，以及是否有身心異樣情形。
- ◆ 定時or不定時與家長聯繫。
- ◆ 與輔導處-責任班輔導教師諮詢及討論。
- ◆ 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輔導教師提供協助。



誰



事



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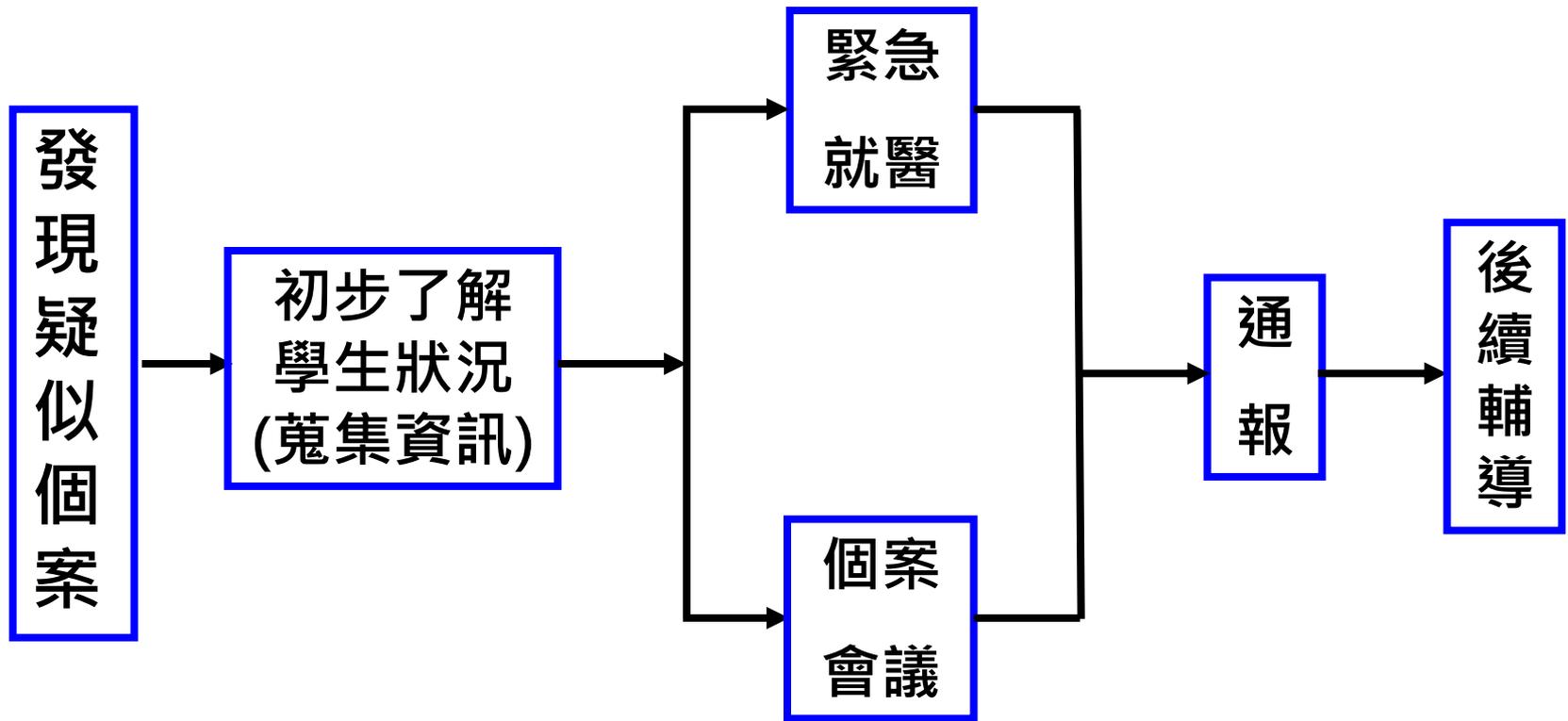


時



物

# 通報事件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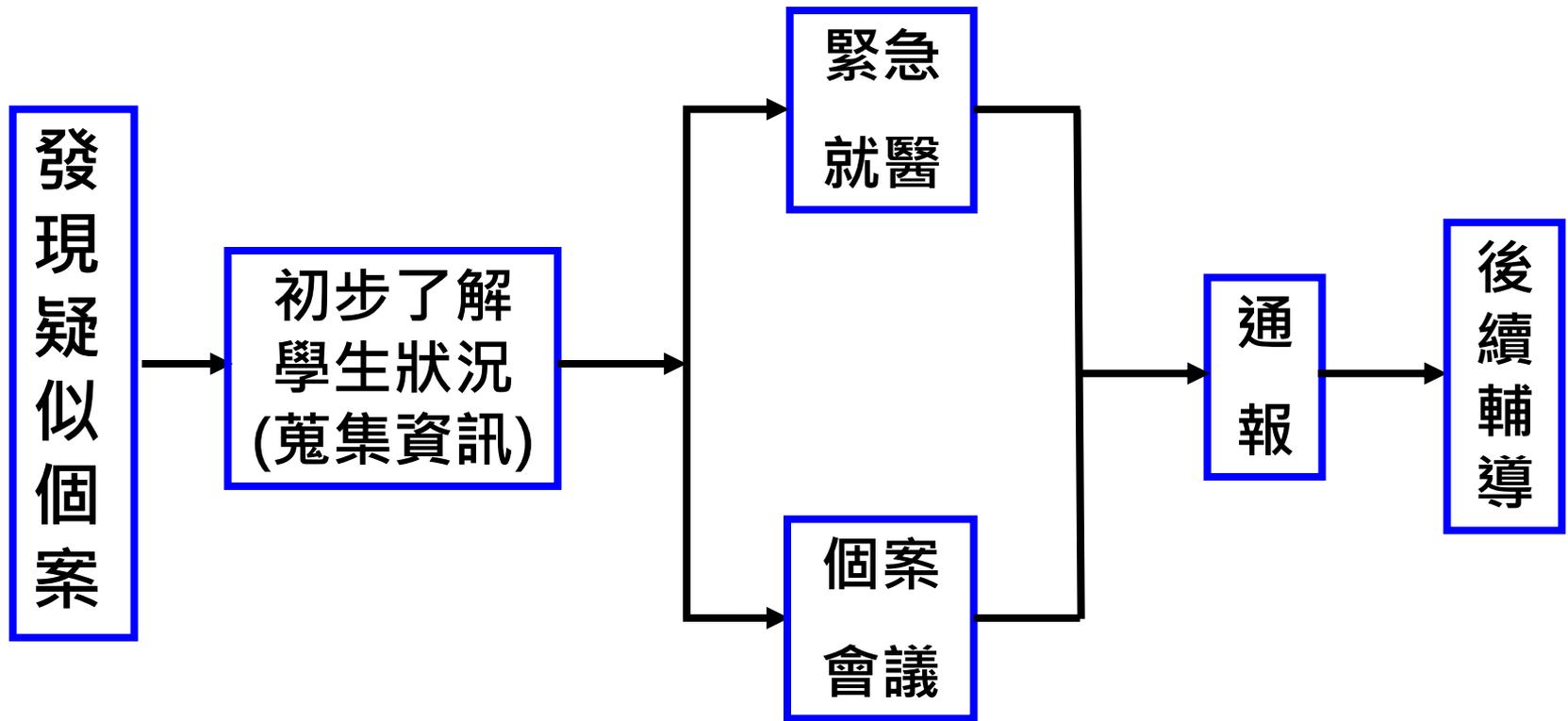


# 上述事件發生後 What Can I Do ?

事件發生後 ~ 冷靜 → 相信 → 支持 → 說明 → 通報

- 導師(傾聽者、通報者、協助者、支持者)
- 保持冷靜態度，收集相關資訊：事件經過、平時受虐情況、頻率...
- 確認孩子情緒及傷勢，必要時拍照存證。
- 說明後續處理流程，進行責任通報。
- 聯繫輔導處(輔導組)及學務處(生教組)。

# 通報事件處理流程



# 上述事件發生後 What Can I Do ?

## 學校行政單位依法通報

- 輔導處(輔導組)-社政通報/113關懷e起來
- 學務處(生教組)-校安通報
- 依個案處理流程處理
- 轉介輔導教師⇒提供行為與情緒輔導
- 轉介學校社工⇒協助學校與相關單位(社政、衛政、警政、司法...)社工溝通，並與學校討論後續處理策略。

# 通報後

## What Can I Do ?

### 後續處理 ~ 關心、瞭解、陪伴、傾聽

- 留意孩子就學及情緒狀況。
- 協助辦理可能的就學、轉學事宜。
- 提供孩子必要之心理、行為及課業輔導
- 配合家防中心社工訪視、調查，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。
- 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。
-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。

# 高風險家庭定義

## (脆弱家庭)

依內政部兒童局「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實施計畫」所訂定：  
家中有18歲以下兒童少年，有以下情事致**影響兒童少年食衣住行育醫**者

-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
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
-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
- 因貧困、擔心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
-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，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
-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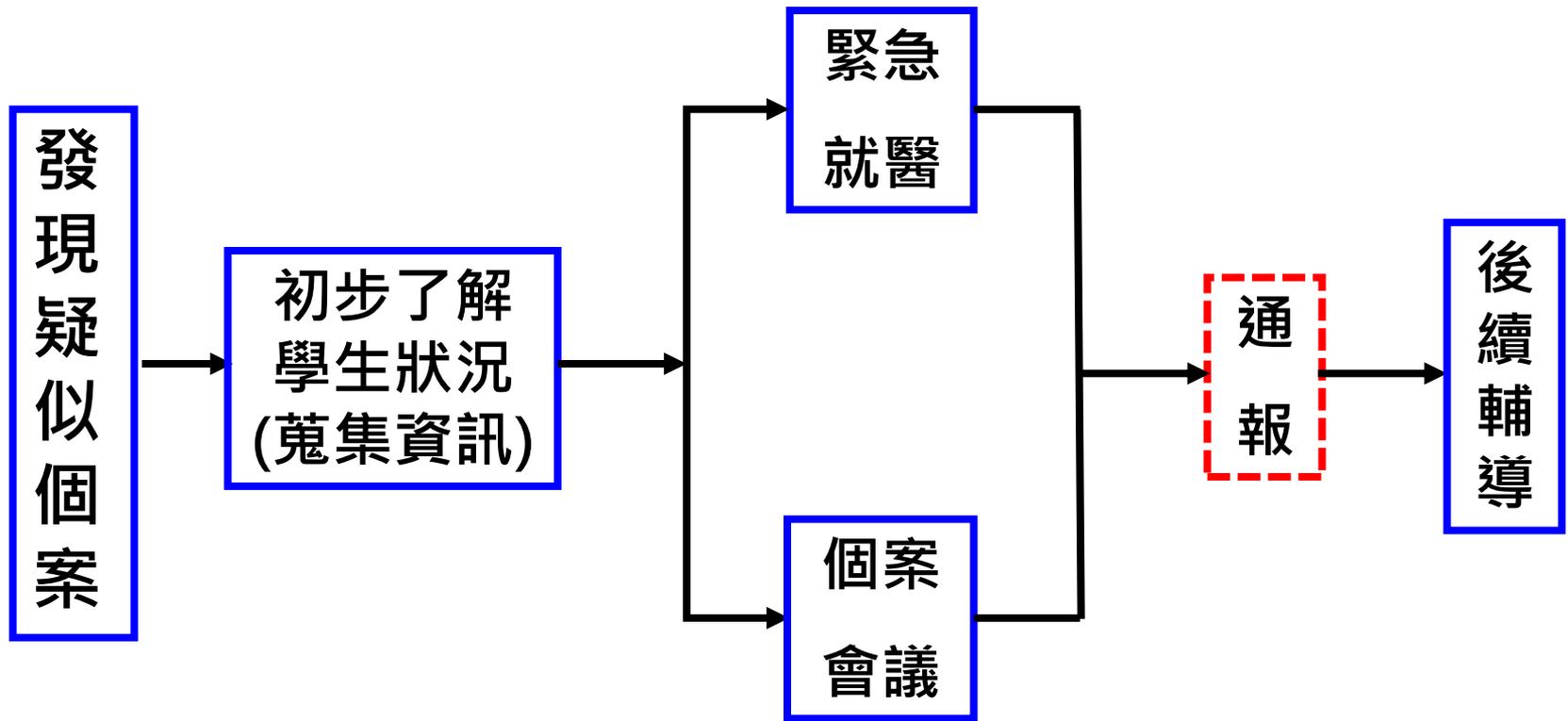


# 自傷及自殺事件

- 孩子有自傷行為，如：割手腕、撞牆
- 孩子有自殺行為，如：跳樓、吞安眠藥
- 家長有自殺行為



# 知悉事件後處理流程



# 上述事件發生後 What Can I Do ?

## 後續處理 ~ 關心、瞭解、陪伴、傾聽

- 留意孩子就學及情緒狀況。
- 協助辦理可能的就學、轉學事宜。
- 提供孩子必要之心理、行為及課業輔導
- 配合家防中心社工訪視、調查，提供相關資料與必要協助。
- 配合執行兒童及少年輔導計畫。
- 其他兒童及少年保護教育事項。

# 中輟定義



## ■ 類別：

□ 新生未報到

□ 一般中輟

1.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連續三日以上之學生
2. 曠課累計達49節(長期缺課)
3. 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4. 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之學生

# 中輟通報(前)

- 未到校第一、二、三天：

導師電話聯繫家長並做記錄，同時煩請導師提醒家長學生三天未到校須通報中輟。

- 通報中輟：

導師請於學務處拿取中輟/長缺通報單、輔導組拿取轉介A表填寫，並於填寫完畢後將**通報單送回學務處**，**轉介A表送回輔導組**。

- 如需進行家訪，可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陪同。
- 累計曠課達七日亦是相同處理方式。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

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表

通報日期

身分證字號		學生姓名	
就讀班級		導師姓名	
性別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電話		居住電話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手機		母親手機	
緊急連絡人			
監護人			

親屬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輟學日期	
行蹤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家行蹤
輟學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因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

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表

通報日期

身分證字號		學生姓名	
就讀班級		導師姓名	
性別		出生日期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電話		居住電話	
父親姓名		母親姓名	
父親手機		母親手機	
緊急連絡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監護人		與學生關係	電話
親屬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親	是否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父母是否外籍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隔代教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全學期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累積達7日之始日

長期缺課	個人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觸犯刑罰法律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或重大疾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受性侵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能不足	

中輟/長缺  
通報表  
不一樣喔!!

# 中輟通報(後)

## ■ 導師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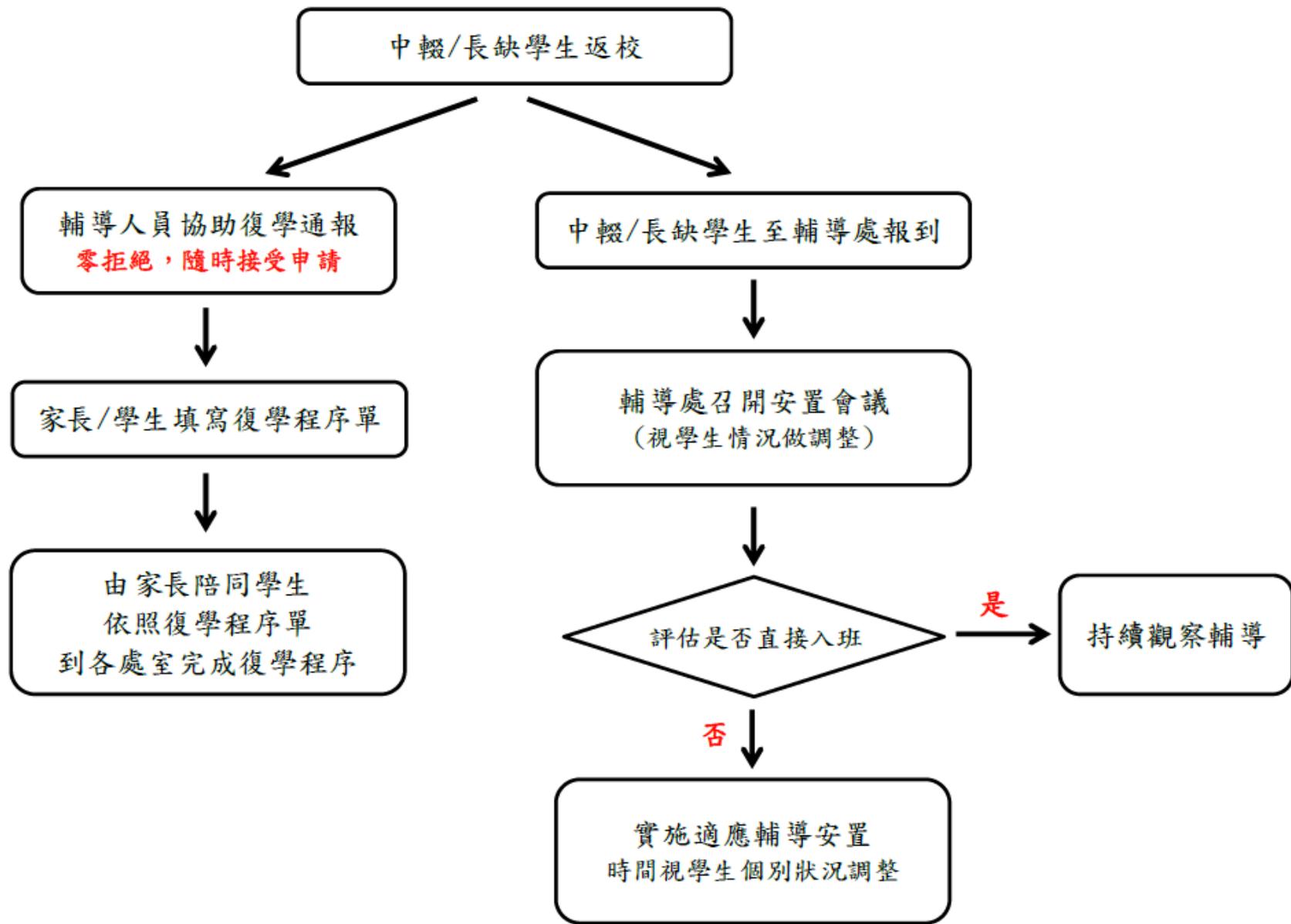
仍需定期關心與家長聯繫並記錄，直至學生辦完復學手續。

## ■ 輔導處：

定期電話聯繫家長關心孩子並督促家長帶孩子到校辦理復學。



# 復學流程





# 轉介作業說明

學期中任何時間

皆可提出辦理

# 轉介流程

